

#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,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辞职报告到达董事会生效,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,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,履行相关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筹备及组织、执行有关决议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董事会秘书；

(四) 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

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存期限 10 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